人工智能赋能教育被寄予更多期待 全国人大代表与专家建议

加快法治建设推进人工智能与教育融合发展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Artificial General Intelligence(AGI)中文译名为通用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ed Content(AIGC)中文译名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教育部近日公布了外语中文译写规范部际联席会议专家委员会审议通过的第十六批18组推荐使用的外语词中文译名。记者注意到,本次推荐使用的外语中文译名均与人工智能、信息技术相关。

近段时间以来,人工智能教育话题被广泛提起。教育部办公厅近日印发的《关于加强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要探索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实施途径,加强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

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全国人大代表与专家指出,数字化教育是信息化时代发展的必然趋势,推进人工智能与教育融合要以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为基本,注重课程设置和教师队伍建设。此外,要不断完善教育数字化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对人工智能赋能教育的适用类型和边界等进行规范。

持续推进人工智能教育发展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飞速发展,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推进教育智能化转型,被寄予更多期待。"2030年前在中小学基本普及人工智能教育。"《通知》提出了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发展的规划。

早在2017年国务院印发的《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中就强调,为抓住人工智能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构筑我国人工智能发展的先发优势,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实施全民智能教育项目,在中小学阶段设置人工智能相关课程。

近年来,特别是今年以来,教育部将推进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发展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持续推进。

今年2月,教育部公布了184个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基地名单,通过基地试点,进一步探索人工智能教育的新理念、新模式和新方案,推动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深入开展。

"人工智能对教育系统来说是把'金钥匙',不仅影响未来的教育,也影响着教育的未来。"在今年3月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举行的民生主题记者会上,教育部部长怀进鹏明确指出,人工智能在未来将对教育发展产生重要意义。

3月28日,教育部启动了人工智能赋能教育行动,推出包括在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上线"AI学习"专栏、实施教育系统人工智能大模型应用示范行动等4项具体行动,用人工智能推动教与学融合应用,提高全民数字教育素养与技能。

人工智能已成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核心驱动力,推进青少年人工智能教育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在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王鹏看来,人工智能教育不仅涉及技术层面的知识,也包括创新思维、问题解决能力、批判性思维等核心素养的培养。这些素养对于学生的全面发展至关重要,加速推动人工智能基础教育的普及,不仅是为了应对全球科技竞争,也是为了培养下一代具备科技素养的公民。

全面构建系统化课程体系

作为国内最早在中小学试水人工智能教育的省份之一,浙江省在几年前就逐步推进将人工智能内容渗透进中小学各阶段教学中;今年10月,北京市教委等4部门发布的《北京市教育领域人工智能应用工作方案》提出,北京市将推动中小学校通过义务教育阶段信息科技课程、高中阶段信息技术课程、综合实践课程、校本课程等方式开展人工智能教育……

近年来,不少地方和学校都在积极开展人工智能教育探索。但在华南师范大学教育信息技术学院教授钟柏昌看来,当前各地探索在教育目标、内容和方法上还是局限于过往的编程教育、机器人教育等,未能与时俱进对接新一代人工智能的发展。

作为一名教育工作者,全国人大代表、山东艺术学院副院长刘晓静一直在思考如何更好地让人工智能应用于教育领域。

"要以人工智能和教育的深度融合,推动智能时代教育的变革创新,为中国式现代化培养一批批创新型人才。"刘晓静认为,应在教育模式转换方面进行发力。在智能时代,教育者是"教师+虚拟教师",受教育者会变成"学生+虚拟伙伴",教与学在现实空间和虚拟空间中交叉融合。因此,要改变长期以来只把信息技术当作辅助工具的局面,设计出可操作性强、接受度高的智能教育应用场景,使人工智能深深融入教育体系,与学科、专业、课程深度交融,在主体、目标、内容、手段、环境、途径等方面凝练出新的教育要素,形成可操作、可复制的新兴教育模式,构建出新的融合生态。

《通知》为人工智能教学指明了方向,提出构建系统化课程体系,统筹信息科技、科学类、综合实践活动、劳动等课程和课后服务,一体化实施。同时,进一步完善了相关课程中对人工智能教育的要求,明确了小学、初中、高中的教育目标定位和内容要求。对于小学低年级段,要侧重感知和体验人工智能技术;小学高年级段和初中阶段侧重理解和应用人工智能技术;高中阶段则侧重项目创作和前沿应用。

提高教师队伍数字化素养

推动人工智能教育发展,教师队伍建设是关键。

全国人大代表、重庆谢家湾教育集团党委书记刘希娅在此前调研中发现,在人工智能迅猛发展的当下,仍有不少学校与教师对人工智能发展缺少关注,这也导致当前我国教师数字化素养普遍不高,缺乏科学运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个性化学习指导、虚拟现实交互学习等能力。

对此,刘希娅建议加强对教师数字化素养提升的专项培训。要增加培训机会和平台,通过各类国培省培等项目,不限学科让更多教师参加数字化素养提升培训。同时,优化培训形式和策略,尤其是在人工智能发展的认识和使用方面,让教师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实验场景模拟、互动教学、生成性学习资源供给等操作,提升教师利用人工智能转变学习方式的意识和能力。

《通知》提出,要加强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相关师资队伍建设,将人工智能教育教师培训纳入计划,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充实人工智能教育教师队伍,积极引进高校、科研院所、高科技企业中符合条件的专业人才作为人工智能兼职教师。

刘希娅补充指出,还应强化对教师、学生数字化素养的专项评价,对学校教育数字化建设和人工智能使用意识、使用能力进行评价督导。评价过程中要注重从看硬件配备到深入课堂、深入日常看硬件使用的内涵转变,并将评价结果与学校综合办学水平挂钩。

应以学生成长发展为本

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教育"被广泛提及,教育数字化如何良性发展引发了不少业内专家的思考。

"教育数字化只是手段而不是目的,人的成长发展规律、教育规律,例如'遵从天性''因材施教'等不会随着新技术出现而改变。"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认为,教育数字化虽然是教育发展的必然趋势,但必须在遵从教育原理与规律、坚守教育目的与价值基础上推动,要确定并落实将以人为本、以学生的成长发展为本作为教育数字化发展的基本准则,避免出现形式化、功利化、低效的教育数字化。

《通知》特别强调了"以人为本发展人工智能教学"这一理念,提出要坚持以人为本,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以人工智能引领构建以人为本的创新教育生态,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服务,引导学生正确处理人与技术、社会的关系,促进思维发展,培养创新精神,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不能让教育数字化成为法外之地。"储朝晖提出,应重视并尽快同步开展数字化法治建设,及时、同步、加快与之相对应的法治与规范建设,比如,通过制定数字化法、教育数字化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教育数字化发展,明确人工智能在具体教育情境中使用的标准等内容。要确保所有人在权利平等基础上使用数字化信息技术,确保用户的自主选择权,不能因教育数字化发展而造成师生以及教育管理者之间的权利不平衡、不平等。

推动新时代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社会工作数字化转型中的服务方略

□ 张兰

在数字经济和信息时代背景下,社会工作开发线上服务并实现数字化转型是未来发展的方向,这对于促进社会工作专业发展、提升社会工作服务能力都有着不可估量的价值与深远影响。

以新技术赋能社会工作

数字技术为社会工作的服务对象提供了极大的便利,打破了传统社会工作的时空限制,实现了服务边界的极大拓展,服务范围囊括困难群体和偏远地区等因主客观条件阻碍难以获取线下服务的人群,有效扩大服务范围的同时兼顾服务对象的多元性,让更多有需求者融入社会工作的服务网络体系中。

在服务的精准度方面,数字技术助力社会工作者对案主的静态数据和动态行为数据进行全面分析,深入挖掘服务对象的个性化需求,从而提供高度定制化的服务。从静态数据的分析层面来看,借助数字技术搭建的专业信息管理平台,社会工作者能全面且系统地整合服务对象的基本信息并为其画像,在此过程中分析服务对象的心理特征与可能存在的潜在需求。在动态数据分析层面,社会工作者能及时追踪服务对象的社交互动模式、生活工作节奏、自我提升途径等不同场景下的行为动态变化,在后续的服务中提供具有前瞻性的预警信息,及时规避风险,加强对案主不良心态的疏导以及隐蔽社会问题的干预。

在数字技术深度嵌入社会工作实践的进程中,对案主数据的分析成果不仅有助于精准服务的提供,还能在跨部门合作中发挥关键作用,进而对整体的服务生态产生积极影响。在与社会工作紧密相连的教育、医疗、社会福利等相关部门进行数据库分享的过程中,可以为基于以往服务记录生成的高危人群提供专项服务项目,也可为相关部门的决策提供依据。

以高标准筑牢专业技能

随着数字技术在社会工作领域的广泛应用,对社会工作者的专业技能和身心素质提出了全新的要求,当前,社会工作者在知识结构更新、技术能力提升、服务理念转变等多方面都有进一步优化的空间。

从知识结构更新的角度看,新时代的社会工作者需要将自身的学科知识同互联网领域相关知识进行紧密结合,不断拓宽社会工作知识边界。例如在熟练掌握专业必备的社会学、心理学、伦理学基础上,对于大数据分析原理、人工智能应用基础、网络安全与隐私保护法规等知识也需要及时更新。

从技术能力提升的角度看,新时代的社会工作者需要对线上服务管理平台系统有较好的操作能力,同时配合使用数据挖掘与分析软件以便于从海量数据中提取有价值的信息,基于数据精准识别服务对象的需求,合理规划线上线下服务的方案,提升整体社会工作服务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从服务理念转变的角度看,伦理议题的妥善解决对于保障服务对象权益、推动行业健康发展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社会工作者应树立更为清晰的数字领域的边界意识,在数字平台上积极主动地向服务对象阐释专业关系的本质与界限,通过教育与引导共同维护专业服务的独立性与客观性。

以严要求建立服务规范

在社会工作数字化转型过程中,严格制定服务规范对于保障服务质量、维护服务对象权益以及推动行业的稳健发展具有关键作用。在服务义务方面,应加快完善专业性保障制度体系,确立基于专业知识与技能运用的服务义务规范。在服务标准方面,应制定明确且可量化的评价指标体系,以便于机构和服务对象进行有效的监督问责。

明确且合理地规定数字社会工作的流程、原则和内容,对于引导从业者提供标准化、规范化的数字化服务具有重要意义。数字社会工作的流程设置方面,应具备一套完整且严谨的操作序列,涵盖从服务启动到服务结束的全过程。数字社会工作的原则确立方面,应秉持专业、公正、保密与尊重的核心原则,推动数字社会工作健康发展。数字社会工作的内容规范方面,应明确界定数字社会工作的服务范畴与具体内容模块,针对每个服务领域制定详细的服务内容清单与操作指南,使从业者在提供数字服务时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在数字社会工作的复杂生态中,明确可能出现的道德风险和伦理困境,并制定有效的引导应对策略,是保障服务质量的关键环节。对于社会工作者的角色职责限定应构建一套严谨且细致的规范体系,避免因角色模糊而引发的潜在伦理问题。在传统知情同意的基础上,融入数字技术元素,设计更为便捷、易懂且具有法律效力的知情同意流程,以保证服务对象的自主选择权与知情权在数字服务的动态发展过程中始终得到有效维护。制定全面且透明的风险告知制度,向服务对象详细阐释在数字服务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隐私泄露风险源,告知服务对象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与权益救济途径,使其在风险发生时能够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作者单位:杭州师范大学)

文化中国行

北京东城区:探索公益诉讼助力文物保护"东城路径"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走访调研辖区文物保护情况。 陈学伟 摄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北京市东城区,北京文物古迹最集中的区域之一,坐拥4处世界文化遗产,365项、384处不可移动文物和14片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街区面积占全区总面积的四分之一。

近年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立足辖区文物数量多、等级高、分布广的特点,打造文物保护检察品牌,建立"三专三聚促三效"工作机制,探索公益诉讼助力文物保护的"东城路径"。2021年以来,该院已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案件12件,制发检察建议11件,办理的案件获评最高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和"2023年度北京市检察机关十大法律监督案件"。

军地检察联合发力

"帽儿胡同5号四合院"建于清代后期,相传为清朝官员荣禄故居,是北京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现为部队使用。

2022年7月,东城区检察院联合北京军事检察院开展军队营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公益诉讼专项行动时,发现该院西厢房年久失修,后墙发生坍塌,文物完整性遭到严重破坏。经向相关部门了解,墙体坍塌发生于2019年夏季。事故发生后,市、区文物保护部门与属地街道指导使用单位开展应急抢险,并指导编制抢险修缮方案,但因资金筹措问题,修缮工作长期停滞。

了解情况后,东城区检察院立即联合军事检察院开展行动,一方面,向区文物保护部门、属地街道联合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文物保护职责,帮助文物使用单位承担起文物修缮利用的工作;另一方面,督促使用单位申请文物修缮经费,同时上报案件情况,协助争取经费支持。在军地检察机关的共同努力下,成功申请筹措专项修复资金。

如今,这片区域已完成施工企业招标等工作,即将按照文物修缮工程程序进行施工。在检察机关的推动下,久拖未决的文物保护难题得以解决。沉静古朴的四合院将重新焕发神采,继续为历史文化街区注入新的生命力。

建立机制培养人才

近年来,东城区检察院着力打造"检护文脉'益'彩东城"品牌,以"三专三聚促三效"工作机制,探索文物保护新路径。据了解,"三专"即坚持党的领导,积极争取专门性支持;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办案专业化水平;强化调查研究,为履职提供专业化支撑。"三聚"即外脑"聚智"、检行"聚力"、军地"聚行",共筑"检察+"文物保护合力。"三效"即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公益诉讼案件。

为此,东城区检察院打造了一支文物领域专业化办案团队,通过"以老带新""同堂培训"等方式增强检察官线索发现、调查取证和沟通协商能力。办案过程中,检察官向文物专家和文物保护专门机构虚心请教,通过联合走访、调取证据、委托鉴定等多种方式明确文物的历史文化价值、受损情况和修缮保护情况等。同时,发挥"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作用,邀请志愿者参与公开听证、追踪观察等工作,为办案提供智力支持。

在服务保障"中轴线申遗"工作中,东城区检察院携手行政机关同向发力,成功办理了督促保护中轴线重点文物天坛公园外坛墙行政公益诉讼案,督促相关单位恢复公园外坛墙原始风貌。中轴线申遗成功后,检察机关又与天坛公园、属地街道签署林长制协同合作协议,进一步释放"林长制+检察"机制在保护古树、文物等方面效能,做好中轴线保护"后半篇文章"。

联合整治安全隐患

祈年殿东北角的长寿松巍峨高耸,皇穹宇西侧的问天柏兀立挺拔,丹陛桥旁的卧龙槐虬枝盘曲……天坛公园现存古树3500余株,占全区古树总数的一半以上,是首都核心区古树分布最密集的区域。

这些拥有数百年历史的"老寿星"历尽沧桑仍枝繁叶茂、生机盎然,离不开检察机关与天坛公园的"双向奔赴"。通过发挥公益诉讼职能,东城区检察院启动了古树保护专项行动,全面了解排查天坛古树的生长和保护情况,并与公园管理部门建立协同工作机制。检察官多次开展古树保护专题宣传活动,引导公众共同参与古树保护工作。

私搭乱建、电线裸露、易燃杂物堆积……文物建筑的消防隐患牵动着检察官的心。

2021年6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发布,明确提出要"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探索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公益受损案件"。东城区检察院检察官在调查走访中发现,位于帽儿胡同37号院的婉容旧居存在疏散通道处大量放置可燃杂物、消防设施缺乏等安全隐患。

发现问题后,检察官积极走访相关行政机关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动员群众清理疏散通道处可燃杂物,更新配置消防器材,并与相关行政机关联合开展宣传普法工作、加大日常巡查力度,筑牢安全防线。

东城检察院相继启动了孚王府等公益诉讼案。经联合整治,火灾隐患清除了,一些文物密集区域还建设了小型消防站,文物的"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中国法学会法治文化研究会启动『红色法治文化资源采集与整理工程』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通讯员朱乾乾 红色法治文化是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党中央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围绕加强红色法治文化作出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中国法学会法治文化研究会近日启动"红色法治文化资源采集与整理工程",旨在发掘、研究、保护红色法治文化,传承红色法治基因,加强红色法治文化数字化建设,推动红色法治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法治文化研究会会长张苏军表示,法治文化研究会作为中国法学会专门从事法治文化研究的学术团体,切实做好红色法治文化资源的保护利用宣传阐释工作,是研究会主动担当作为,切实履行职责的重要举措。法治文化研究会拟通过实施"红色法治文化资源采集与整理工程",有针对性、有重点地采集红色法治文化资源,弘扬红色法治文化,努力把红色法治文化保护和宣传运用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内容。

中国法学会法治文化研究会制定了《红色法治文化资源采集与整理工程实施方案》,明确了采集工程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建立了采集工程组织机构,探索建立设备使用和经费保障机制。

据悉,第一期工程已经启动,计划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完成重要红色法治文化资源的采集整理工作,建成红色法治文化资源数字化档案库,依托相关政法院校图书馆、档案馆设立"红色法治文化博物馆",组织法治文化领域专家学者深入开展红色法治文化资源的阐释研究,推动红色法治文化资源的高质量保护利用。

社会时评

幸福人生,不可能指望虚构的"霸总"

□ 蒲晓磊

自2024年10月以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网络视听司接连发布管理提示,涉及剧中"霸总"形象设定、中老年题材创作、微短剧片名审核等多个方面。

在不同题材的"霸总"微短剧里,有着相似的套路——持续不断的爽点,接二连三的反转,肆意挥霍的金钱,无所不能的权力。

这种有着相似套路的"爽剧"背后,是一系列不良价值观——人生成功并不靠奋斗,而是需要一个被"霸总"爱上的契机,从此之后就能成为"人上人",凭借手里的金钱和权势,就能肆意调动一切资源,解决所有问题。这些通过拜金、炫富、炫权、享乐制造爽点的微短剧,对观众尤其是青少年的价值观势必会产生不良影响。

这些披着"霸总"外衣的低俗微短剧,不仅给青少年的成长带来不利影响,还专掏老人们的钱袋子——据媒体报道,一些有钱又有闲的老人,为了追"50岁保洁闪婚20岁霸总"等中老年题材的微短剧,一个月花费数千元。

此外,这种严重脱离生活实际和现实逻辑的低俗微短剧,还会破坏平台良好生态,扰乱网络视听节目传播秩序,导致"劣币驱逐良币"现象出现。

广电总局多次叫停"霸总"微短剧,给处于快速成长阶段的微短剧纠偏十分及时和重要。从治理效果来看,"霸总"微短剧野蛮生长的态势得到了有效遏制。

但也要看到,治理"霸总"网络微短剧不可能一蹴而就。从长期的治理经验来看,网络微短剧的健康有序繁荣发展,离不开法治的规范和保障。

从立法角度看,我国现在还没有针对网络不良信息治理的国家立法,也没有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为有效应对复杂的社会问题,有必要制定相关法律或者行政法规,推动建立更加完善的互联网法律制度体系。

从监管角度看,针对网络微短剧的特点,监管部门要建立相对应的监管模式,完善常态化管理机制;网络平台要建立和完善事前审核、事中监管、事后处置的管理机制,防止和减少偏离主流价值导向的微短剧上线播出。

对"霸总"短剧的依法治理,不是为了限制网络微短剧的发展,而是为了推动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为了推动在全社会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幸福的人生,不可能指望虚构的"霸总",唯有靠自己的拼搏奋斗。